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郑聃、闫荣欣、夏青松、李荣立、唐红英、杨昌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先生、刘扬先生、郑聃先生、闫荣欣女士、夏青松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陈剑锋先生、刘扬先生、郑聃先生、闫荣欣女士、夏青松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先生、刘扬先生、郑聃先生、闫荣欣女士、夏青松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32,773,286	9.88	32,773,286	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3,322	2.47	8,193,322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9,964	7.41	24,579,964	7.41
刘扬	合计持有股份	4,968,686	1.5	4,968,686	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172	0.38	1,242,172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6,514	1.12	3,726,514	1.12
郑聃	合计持有股份	433,150	0.13	433,15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287	0.03	108,287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863	0.10	324,863	0.10
闫荣欣	合计持有股份	1,876,620	0.57	1,876,62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156	0.14	469,156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7,464	0.43	1,407,464	0.43
夏青松	合计持有股份	1,591,593	0.48	1,591,593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899	0.12	397,899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694	0.36	1,193,694	0.36
李荣立	合计持有股份	1,614,098	0.49	1,614,098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525	0.12	403,525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0,573	0.37	1,210,573	0.37
唐红英	合计持有股份	1,861,681	0.56	1,861,681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421	0.14	465,421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6,260	0.42	1,396,260	0.42
杨昌坤	合计持有股份	448,362	0.14	448,362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91	0.03	112,09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271	0.11	336,271	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陈剑锋先生、刘扬先生、郑聃先生、闫荣欣女士、夏青松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陈剑锋先生、刘扬先生、郑聃先生、闫荣欣女士、夏青松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陈剑锋先生、刘扬先生、郑聃先生、闫荣欣女士、夏青松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先生、副总经理李荣立先生、财务总监唐红英女士、副总经理杨昌坤先生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李荣立、唐红英、杨昌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先生、副总经理李荣立先生、财务总监唐红英女士、副总经理杨昌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32,773,286	9.88	32,773,286	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3,322	2.47	8,193,322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9,964	7.41	24,579,964	7.41
李荣立	合计持有股份	1,614,098	0.49	1,614,098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525	0.12	403,525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0,573	0.37	1,210,573	0.37
唐红英	合计持有股份	1,861,681	0.56	1,861,681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421	0.14	465,421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6,260	0.42	1,396,260	0.42
杨昌坤	合计持有股份	448,362	0.14	448,362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91	0.03	112,09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271	0.11	336,271	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唐红英女士、杨昌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反复停工，部分在建项目被迫停工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受国内宏观经济以及地产行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且坏账有所增加，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银行贷款还款计划及激励计划，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13,641,87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132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公司与毛铁军等7名业绩承诺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公司拟与毛铁军等7名业绩承诺方签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豪森股份”）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与重组报告书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判断依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和影响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义务的递延安排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更新披露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更新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目录	根据报告书修订情况，更新目录和页码
释义	根据报告书修订情况，补充披露普通术语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协同效应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义务的递延安排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机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更新受限银行账户情况；更新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调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未约定实缴出资期限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上市公司未来需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的合理性等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收益法评估详情	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情况；补充披露2022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更新披露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更新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8,374.1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000.00	59,005.99	33,374.19

注：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由于“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建设用地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未开展建设。主要由于公司拟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豪森三期南侧地块地处大连营城子汉墓群地带，项目建设用地在经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前，须经过文物保护部门的前置勘探和批准程序，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前置勘探工作和批准程序等进展受到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主要取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延期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